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6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game.com.cn。倘 閣下不能或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股份購回授權	5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6. 代表委任表格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6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上述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周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

陸肖馬先生

朱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912號

時信中心12樓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2.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數額最高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25,09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董事在發行授權項下將獲准發行最多29,345,018股股份。

此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另行提呈，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其擴大自上述決議案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3. 股份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佔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按隨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如獲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崔宇直先生、朱良先生及周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和朱敏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99(3)條規定，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周曉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朱敏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增補董事會成員。據此，周曉宇先生、朱敏女士僅會擔任董事一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需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黃志堅先生、朱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黃志堅先生、朱良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且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包括黃志堅先生在內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的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以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各退任董事(即周曉宇先生、朱敏女士、黃志堅先生及朱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參與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成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物色一名人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用的提名程序及流程和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連任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game.com.cn。倘閣下不能或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朱良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另一聯席首席財務官辭任後，他成為首席財務官。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朱先生於中國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擔任統計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朱先生於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分銷信息、通訊、消費產品及半導體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47.TW))擔任多個職位，如會計師、財務主管、董事及法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朱先生為中國上海怡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擔任深圳市九立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總法律顧問。朱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周曉宇先生，56歲，本公司附屬公司Foga Tech Limited的經理。周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及投資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工程師及經濟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電子工業深圳總公司的業務經理。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立深圳市迪威視訊技術有限公司。周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八年進一步創立深圳市桑海通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秉宏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兩家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周先生擔任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0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中歐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周先生過去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有關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等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等目前可獲得每

月人民幣50,000元(或同等數額美元)的薪酬，此乃經參考彼等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為應對當前挑戰，彼等的薪酬在上述最近委任之前和之後均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被視為於(i)其配偶顧微女士(「顧女士」)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15,528,160股股份；(ii)顧女士實益擁有的3,0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堅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以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在會計、銀行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翠華」)(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4.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翠華的非執行董事至今。此外，黃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起，擔任現代中藥集團(股份代碼：1634.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擔任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65.HK)之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久融控股(股份代碼：235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黃先生為雅仕維傳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93.HK)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黃先生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黃先生獲委任為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神舟航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恢復上市向神舟航天提供獨立意見。神舟航天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2.HK)。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起，在上市規則第6.01A條下神舟航天的上市地位已被取消。黃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黃先生為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5.HK)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黃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6.HK)的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士(財務)榮譽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澳洲 Monash University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朱敏女士，56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朱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深圳世聯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85.SZ），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開拓物業營運、經營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自二零一九年起，朱女士擔任港中旅（深圳）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朱女士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5.HK）副總裁。

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武漢城市建設學院（現更名為華科技大學）風景園林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朱女士過去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及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彼等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等目前可獲得每年43,000美元（或同等數額人民幣）的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等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化。黃先生及朱女士已向本公司呈交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彼等評估及審閱。黃先生及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的建議，認為黃先生及朱女士仍為獨立，且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黃先生及朱女士進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等能夠保持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觀點。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及朱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在財務及投資方面廣泛的經驗及寶貴的專業知識推動了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貢獻了持續性與穩定性，本公司從彼等的貢獻及源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深入了解的寶貴見解中獲益良多。董事會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董事權益及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退任董事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ii) 公司先前已向其股東寄發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為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725,09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用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為基準，本公司將獲準購回最多14,672,509股股份，佔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上述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3. 股份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所有或部分回購股份註銷，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以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ga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30,938,135股股份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1.09%。倘董事充分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及所有回購股份註銷，Foga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人士，將擁有23.43%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已(i)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ii)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以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85	0.73
五月	0.85	0.77
六月	0.88	0.76
七月	0.80	0.74
八月	0.75	0.67
九月	0.79	0.63
十月	1.03	0.80
十一月	0.83	0.72
十二月	0.85	0.6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3	0.68
二月	0.79	0.69
三月	0.84	0.7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61

8.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回購股份。

9. 一般事宜

- (a)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 (b)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6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周曉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朱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志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朱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

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出售或轉讓)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如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提呈或買賣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並須受其規限。」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總數的10%，惟如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有關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及註銷的股份數目(倘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宇直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沙灣道912號
時信中心12樓3室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投票時，可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填妥並繳妥印花稅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A)(i)、(ii)、(iii)及(iv)項普通決議案而言，(a)周曉宇先生、朱敏女士、黃志堅先生及朱良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申請重選成為董事。上述參選人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通函附錄二。
- (ix)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宇直先生、朱良先生和周曉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陸肖馬先生和朱敏女士。